

## 法院公告

**施东海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郭苏群与被告施东海离婚纠纷一案[(2025)闽 0681 民初 301 号]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301 号的判决书内容：判决如下：驳回郭苏群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245 元，由郭苏群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4 月 2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2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